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4年1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13日校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20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 二 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為原則，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及體育室普選副教授以上二人，系所級單位需製作合格教師選票，並進行全系所級所屬專任教師普選，選出結果由系級主管簽章後送學院彙辦；各系所並分別置候補委員各一人，逢有委員出缺時，由該系所候補委員遞補。

三、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院長助理兼任之。

六、本會委員選出後由院長聘請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 三 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二審有關院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二審有關院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事項。

三、二審有關院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考核事項。

四、二審有關院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

五、二審有關院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六、二審本院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之事項。

七、二審有關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二審事項。

第 四 條 院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五 條 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外,本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院教評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

避時，則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選任委員無故缺席，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六 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升等、申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遇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而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本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專業判斷，不得對申請教師之審查成績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升等初審未獲通過者，由系所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書面通知申覆人。

二、升等二審未獲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書面通知申覆人。

三、升等三審未獲通過者，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具體理由。申覆案三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仍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七 條 本會議案之審理，依據有關教育法規之規定及本校訂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第 八 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依三級三審辦理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應依法據實作詳細會議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第 十 條 本會協助辦理體育室系級教師評審會所送各項審議事項之二審工作，並得請體育室相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由院教評會初審，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